

关于《温州市市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文件》的解读

近日，温州市财政局发布了《温州市市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为便于公众理解和执行，现将《办法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出台的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，国有文化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，文化精品不断涌现，文化服务更加活跃，有力促进了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市场繁荣，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升。同时也要看到，一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还没有完全到位，两个效益相统一的问题还没有很好地解决，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和内部经营有待提高和完善，知名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比较少；相关体制机制和配套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两个效益相统一的环境条件需要进一步优化。为完善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2016年，我市设立温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市文资委”），并由我局承担市文资委日常工作。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也明确提出2018年将出台《温州市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由我局来承担相关任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50号）、《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2号）和《浙江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浙财文资〔2016〕2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温州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文件起草过程中，我局先后牵头召开两次征求意见座谈会，听取相关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意见和建议，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；2018年9月19-30日，经我局外网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，截至到期日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。

二、适用《办法》的对象

市属国有文化企业（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）及其独资、控股、参股企业。

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7章。第一章总则，主要是文件制定参考依据与适用范围。第二章监督管理体制，主要描述各单位监管职责和管理方向。第三章日常管理制度，主要是日常管理原则性问题。第四章重大事项管理，分为三节，第一节，一般

规定，主要对重大事项概念阐述以及范围陈列。第二节，流程管理，主要解决企业走程序问题。第三节，具体规定，是对第一节重大事项范围陈列的具体表述，其中审批事项 7 大类，备案事项 11 大类。主要是讲这些事项所需提供材料以及相关审批权限设定。第五章国有资产收益管理，描述收益相关原则性问题。第六章监督管理责任，主要是相关责任问题。第七章附则，主要是讲文件执行时间和账务处理原则。附件 3 张表格，办法中规定的审批和备案事项使用。

四、《文件》的执行时间

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18 年 11 月 1 日